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誼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何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。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同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TDU-1375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觀之兩造簽定之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之行政費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而該契約存續期間為2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8,800元（1,200元×24月＝28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

01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陳冠伶